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3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邱煒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壹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玖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1日起至120年3月10日止，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4.29%機動計算，起訴時為6%（計算式：1.7

01 1%+4.29%=6%)，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  
02 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3 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  
04 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金額300元、400元、500元，共  
05 1200元。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3年12月10日止即未依約清  
06 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91  
07 萬3150元(含本金91萬1950元及違約金1200元)，及自113年1  
08 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09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4 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資料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9-2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7 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21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2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  
23 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7 法官 陳筠諤

28 法官 陳俞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奕廷